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8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3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53
十八、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55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6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6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5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吴金兰、王震律师
公司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路博橡胶减振器技术有限公司
路博橡胶厂	指	上海路博橡胶塑制品厂，系上海路博橡胶减振器技术有限公司前身
路博有限	指	上海路博橡胶减振器技术有限公司
路博股份 / 股份公司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2016年5月共同发起设立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王群、施竹珺、钱月、何敏娟、张海英、张其林、罗丽琼、汤朔宁、林惠娟、张艳琪、汪洋、夏明明、上海路博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上海祎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路博	指	江苏路博减振技术有限公司
知鲤科技	指	上海知鲤振动科技有限公司
施王投资	指	上海施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3月该公司更名为上海路博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路博自动化	指	上海路博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上海祎创	指	上海祎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三会	指	除有前缀外，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362 号” 《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次申请挂牌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 规、行政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吴金兰、王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

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我们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六、本法律意见书将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本次申请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决议。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二)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时，公司属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业务规则》第1.10条的规定，公司直接向股转公司申请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关于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决议。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路博股份系由路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路博有限设立于1996年3月26日。2016年4月20日，路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0日，路博有限的股东王群、施竹珺、钱月、何敏娟、张海英、罗丽琼、汤朔宁、林惠娟、张其林、张艳琪、汪洋、夏明明、路博自动化、上海祎创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路博减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由股东王群、施竹珺、钱月、何敏娟、张海英、罗丽琼、汤朔宁、林惠娟、张其林、张艳琪、汪洋、夏明明、路博自动化、上海祎创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路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26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编号为：00000000201605260127）。

2、根据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路博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X07810436D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26日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航谊路8号6幢B楼4层B4-0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251.97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群
营业期限	1996年3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土木工程减震技术、机械设备减振技术、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减振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路博股份为路博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变更过程中，路博股份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路博股份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记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路博股份的前身路博有限依法通过了自1996年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路博股份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

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路博股份系由路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为公司首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转让。经核查，路博股份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1996年3月26日至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两年以上。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且没有出现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历次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路博股份提供的资料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土木工程领域的减隔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4-00362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路博股份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2016 年 5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变更”中已经披露的股权受让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股份转让和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也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为国融证券，国融证券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36129456G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3142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国融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济业务。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经核查，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一）路博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1996 年公司设立

1996 年 3 月，施美芳向上海市奉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上海路博橡胶塑料制品厂，经营地址为奉贤县青村镇北港村，企业种类为私营企业（独资），注册资本为 28.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橡塑零件、五金冲件、冷作钣金，经营期限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章程及上海奉贤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证明书》记载，路博橡胶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施美芳	28.80	28.80	100
合计	28.80	28.80	100

2、1996 年经营期限变更

1996 年 4 月 29 日，路博橡胶厂向奉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经营期限变更为 1996 年 3 月 26 日至 2008 年 3 月 17 日。

1998 年 6 月 3 日，奉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路博橡胶厂变更后的经营期限为 1996 年 3 月 26 日至 2008 年 2 月 25 日。

3、1999 年经营范围变更

1999 年 10 月，路博橡胶厂申请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橡塑零件、五金冲件、冷作钣金、道路安全设施配件，附设一个分支机构”。

1999 年 10 月 14 日，本次经营范围变更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

4、2000 年 4 月增资、变更企业类型和经营范围

2000 年 3 月 20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华会评咨字(2000)第 039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以 2000 年 2 月 29 日，上海路博橡塑制品厂净资产为 831,828.30 元。

2000 年 4 月 8 日，路博橡胶厂股东会作出决议：“原上海路博橡塑制品厂变更为上海路博橡胶减振器技术有限公司；施美芳以净资产投入 83 万元，货币投入 32 万元，合计共投入 115 万元，沈振娟以货币投资 13 万元，二人合计投入 128 万元，其中施美芳持股比例为 89.8%，沈振娟持股比例为 10.2%；上海路博橡塑制品厂债务由施美芳承担；经营期限十年整；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隔震减震产品、橡塑零件、道路安全设施配件、五金冲件、冷做钣金。附设一个分支机构”。本次变更后，企业类型由私营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章程及 2000 年 4 月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华会验字（2000）第 642 号”《验资报告》记载，路博有限本次增资后

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施美芳	115.00	115.00	89.80
沈振娟	13.00	13.00	10.20
合计	128.00	128.00	100

2000年4月17日，本次增资、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变更通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

5、2002年经营范围变更

2002年4月1日，路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公司经营部，并相应变更经营范围为：“橡塑零件、建筑工程隔震减震产品、道路安全设施配件、五金冲件、冷作钣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2002年4月10日，本次经营范围变更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

6、2008年住所、股东、经营期限变更

2008年1月2日，施美芳、沈振娟、韩凯翔、王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美芳将其持有的路博有限38.84%股权转让给韩凯翔，将其持有的路博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王群；沈振娟将其持有的路博有限10.16%的股权转让给韩凯翔。

2008年1月2日，路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选举新一届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决定将路博有限经营期限变更为20年。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远东路1515弄15幢”。

本次股东变更后，路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王群	65.28	65.28	51
韩凯翔	62.72	62.72	49
合计	128.00	128.00	100

2008年3月3日，本次变更项目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

7、2010年股东和企业类型变更

2010年9月25日，韩凯翔与王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凯翔将其持有的路博有限49%的股权作价259.70万元转让给王群。

本次股权转让后，路博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路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群	128.00	128.00	100
合计	128.00	128.00	100

2010年10月14日，本次股东和企业类型变更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

8、2010年住所变更

2010年12月8日，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肖湾路318号2幢”。

2010年12月24日，本次住所变更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

9、2011年2月增资

2011年2月17日，路博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王群以货币投资880万元，增加后的出资额为1008万，持股比例100%。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章程及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出具的“银沪会师内会验字（2011）第B2-33号”《验资报告》记载，路博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王群	1,008.00	1,008.00	100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

2011年2月22日，本次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变更通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

10、2015年6月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6月8日，王群与施竹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群将其持有的路博有限30%的股权作价302.40万元转让给施竹珺。2015年7月2日，路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施竹珺受让王群持有的本公司30%的股权，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8万增加到1158万，其中钱月增资25万，出资方式为货币；何敏娟增资25万，出资方式为货币；张海英增资25万，出资方式为货币；张其林增资18.75万，出资方式为货币；罗丽琼增资12.5万，出资方式为货币；汤朔宁增资12.5万，出资方式为货币；林惠娟增资12.5万，出资方式为货币；张艳琪增资6.25万，出资方式为货币；汪洋增资6.25万，出资方式为货币；夏明明增资6.25万，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公司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橡塑零件的批发、零售、建筑工程隔震减震产品（除橡胶制品）、道路安全设施配件、五金冲件、冷做钣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后，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

2015年7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沪验字（2015）第001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15年7月28日股东本次增资的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王群	705.60	705.60	60.9326
施竹珺	302.40	302.40	26.1140

钱月	25.00	25.00	2.1589
何敏娟	25.00	25.00	2.1589
张海英	25.00	25.00	2.1589
张其林	18.75	18.75	1.6192
罗丽琼	12.50	12.50	1.0794
汤朔宁	12.50	12.50	1.0794
林惠娟	12.50	12.50	1.0794
张艳琪	6.25	6.25	0.5397
汪洋	6.25	6.25	0.5397
夏明明	6.25	6.25	0.5397
合计	1,158.00	1,158.00	100

2015年7月17日，本次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通过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11、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8日，王群与上海施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群将其持有的路博有限0.86%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施王投资。同日路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群将其持有的0.86%的股权转让给施王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路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群	695.60	695.60	60.0691
施竹珺	302.40	302.40	26.1140
钱月	25.00	25.00	2.1589
何敏娟	25.00	25.00	2.1589
张海英	25.00	25.00	2.1589

张其林	18.75	18.75	1.6192
罗丽琼	12.50	12.50	1.0794
汤朔宁	12.50	12.50	1.0794
林惠娟	12.50	12.50	1.0794
张艳琪	6.25	6.25	0.5397
汪洋	6.25	6.25	0.5397
夏明明	6.25	6.25	0.5397
施王投资	10.00	10.00	0.8636
合计	1,158.00	1,158.00	100

12、2015年11月增资

2015年11月10日，路博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施王投资增资57.50万元，其余股东出资金额不变，公司注册资本由1,158.00万元增至1,215.50万元。

2015年12月8日，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沪验字（2015）第00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5年11月20日，施王投资的新增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后，路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群	695.60	695.60	57.2275
施竹珺	302.40	302.40	24.8787
钱月	25.00	25.00	2.0567
何敏娟	25.00	25.00	2.0567
张海英	25.00	25.00	2.0567
张其林	18.75	18.75	1.5426
罗丽琼	12.50	12.50	1.0284

汤朔宁	12.50	12.50	1.0284
林惠娟	12.50	12.50	1.0284
张艳琪	6.25	6.25	0.5142
汪洋	6.25	6.25	0.5142
夏明明	6.25	6.25	0.5142
施王投资	67.50	67.50	5.5533
合计	1,215.50	1,215.50	100

2015年11月13日，本次增资通过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13、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18日，路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吸收上海祎投创业中心（有限合伙人）为公司新股东，由其增资36.4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注册资本由1,215.50万元增至1,251.97万元。

2015年12月18日，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沪验字（2015）第00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5年12月8日，上海祎创的新增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后，路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群	695.60	695.60	55.5604
施竹珺	302.40	302.40	24.1539
钱月	25.00	25.00	1.9969
何敏娟	25.00	25.00	1.9969
张海英	25.00	25.00	1.9969
张其林	18.75	18.75	1.4976
罗丽琼	12.50	12.50	0.9984
汤朔宁	12.50	12.50	0.9984

林惠娟	12.50	12.50	0.9984
张艳琪	6.25	6.25	0.4992
汪洋	6.25	6.25	0.4992
夏明明	6.25	6.25	0.4992
施王投资	67.50	67.50	5.3916
上海祎创	36.47	36.47	2.9130
合计	1,251.97	1,251.97	100

2015年12月1日，本次增资通过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路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法律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路博股份的设立

1、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1）路博股份的前身是路博有限，2014年4月20日，路博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路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7,346,946.95元（评估值为4,465.21万元），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共计折合1,251.97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1,251.97万元，剩余部分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路博股份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协议

路博股份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4月20日签订了《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股权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路博股份设立过程中签订的《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路博股份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1) 审计

2016年4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路博有限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4-00216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净资产为37,346,946.95元。

(2) 评估

2016年4月20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路博有限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6）第159号”《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465.21万元。

(3) 验资

2016年5月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4-00029号”《验资报告》，验证路博股份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51.97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全体出资者以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路博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1,251.97万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创立大会

2016年5月9日，路博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路博股份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盛刘平为职工代表监事参加公司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路博股份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5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领取了《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变更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三）路博股份设立后的变更事项

1、2016年7月，路博股份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7月4日，路博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土木工程减震技术、机械设备减振技术、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减振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7月21日，本次经营范围变更通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变更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从事土木减振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公司的主要资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多项专利和注册商标，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开发、设计、销售系统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销售服务系统。公司的产品开发、设计、销售完全由公司自己独立操作，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销售服务系统，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2、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超越股东会及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员工与公司或子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并仅从公司或子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股东控制、管辖的情形。

2、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具备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2、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3、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七）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

根据《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发起人共14名，其中12名发起人为自然人，1名发起人为公司法人，1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王群，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22619691214****，住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20弄4号，现持有公司股份6,9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5604%。

(2) 施竹珺，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930511****，住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20弄4号，现持有公司股份3,0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1539%。

(3) 钱月，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890603****，住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669弄11号1201室，现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969%。

(4) 何敏娟，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30722****，住址：上海市杨浦区同济新村491号8室，现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969%。

(5) 张海英，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650608****，住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9弄9号1002室，现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969%。

(6) 罗丽琼，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012319840216****，住址：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街村118号，现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984%。

(7) 汤朔宁，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219730601****，住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05弄24号502室，现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984%。

(8) 林惠娟，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1319740706****，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1876弄17号402室，现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984%。

(9) 张其林，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20725****，住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9弄25号1102室，现持有公司股份18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976%。

(10) 张艳琪，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1010319740626****，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777弄34号102室，现持有公司股份6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992%。

(11) 汪洋，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70219771015****，住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9号，现持有公司股份6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992%。

(12) 夏明明，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122119850228****，住址：安徽省临泉县张营乡丁营行政村大丁营151号，现持有公司股份6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992%。

(13) 路博自动化

路博自动化现持有公司股份6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916%。路博自动化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路博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1103060R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7日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群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7日至2035年8月6日
经营范围	从事自动化控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博自动化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群	350.00	70
施竹珺	150.00	30
合计	500.00	100

(14) 上海祎创

上海祎创现持有公司股份36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130%。上海祎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祎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681619Q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9日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X236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祎创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晓飞	有限合伙人	166.67	16.67
陈艳艳	有限合伙人	16.67	1.67
杨岳忠	有限合伙人	233.33	23.33
梅蓉	有限合伙人	133.33	13.33
方慧贤	有限合伙人	16.67	1.67
陆丽红	有限合伙人	16.67	1.67
刘培娟	有限合伙人	166.67	16.67
盛刘平	有限合伙人	83.33	8.33
王群	普通合伙人	166.67	16.67
合计	-	1,000.00	100

经核查并经上海祎投确认，上海祎投部分合伙人为公司员工，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募集资金行为。2015年11月，该合伙企业600万实收资本已经作为出资投入路博有限，持有路博有限2.9130%的股权。

2016年6月1日，上海祎投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不会从事公开和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除持有路博股份股权外，不会投资或设立其他企业，不会新增投资项目或从事其他任何投资活动。”

经核查，上海祎创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募集资金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祎创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基金备案的规定，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述12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路博自动化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公司法人，上海祎创系在中国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发起人的数量、住所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系由路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0日，路博有限股东会召开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将路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成公司股份共计1,251.97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本共计1,251.97万元，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2016年5月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4-00029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质押、查封冻结、诉讼仲裁、争议纠纷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路博有限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资产从路博有限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全部发起人对公司的投资以及持股数额、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路博股份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事宜，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王群	6,956,000.00	55.5604
施竹珺	3,024,000.00	24.1539
钱月	250,000.00	1.9969
何敏娟	250,000.00	1.9969
张海英	250,000.00	1.9969
罗丽琼	125,000.00	0.9984
汤朔宁	125,000.00	0.9984
林惠娟	125,000.00	0.9984
张其林	187,500.00	1.4976
张艳琪	62,500.00	0.4992
汪洋	62,500.00	0.4992
夏明明	62,500.00	0.4992
路博自动化	675,000.00	5.3916
上海祎创	364,700.00	2.9130
合计	12,519,700.00	100.00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的现有股东中，王群与施竹珺系母女关系，上海祎创系王群控制的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路博股份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14名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群，现直接持有公司 55.5604%的股份。路博自动化持有公司 5.3916%的股份，王群持有路博自动化 70%股权；上海祎创持有公司 2.9130%的股份，王群持有上海祎创 16.67%的合伙份额。合并计算王群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后，王群为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股东，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群、施卫星系夫妻关系，施卫星为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王群、施卫星之女施竹珺将其持有的公司 24.1539%的股份全部委托其父施卫星全权表决，施竹珺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本所律师认为，王群、施卫星二人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要影响，因此王群、施卫星为路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根据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也未设置其他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七、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子公司

1、江苏路博

（1）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	江苏路博减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238673706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港园区湖口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减震与隔震技术、机械设备减振、隔振技术及配套测试技术、系统的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减振、隔振产品及支座、阻尼器的设计、制作、安装和销售；其他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4年11月江苏路博设立

2014年11月18日，王群、施竹珺、上海同磊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磊土木”）、钱月、何敏娟、张海英、罗丽琼、汤朔宁、张其林、张艳琪、汪洋、夏明明签订了《江苏路博减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江苏路博。江苏路博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住所为金坛市指前港园区湖口路1号；营业期限为20年。江苏路博的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减震与隔震技术、机械设备减振、隔振技术及配套测试技术、系统的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减振、隔振产品及支座、阻尼器的设计、制作、安装和销售；其他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10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14)第23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14年12月10日江苏路博收到同磊土木、何敏娟、张海英、罗丽琼、汤朔宁、张其林、张艳琪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以上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29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15）第08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14年12月16日江苏路博收到钱月缴纳的第2期出资款贰佰万元整，江苏路博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该股东以货币出资。

江苏路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群	1,600.00	0.00	40.00
施竹珺	1,200.00	0.00	30.00
同磊土木	200.00	200.00	5.00
钱月	200.00	200.00	5.00
何敏娟	200.00	200.00	5.00
张海英	200.00	200.00	5.00
罗丽琼	100.00	100.00	2.50
汤朔宁	100.00	100.00	5.00
张其林	50.00	50.00	1.25
张艳琪	50.00	50.00	1.25
汪洋	50.00	0.00	1.25
夏明明	50.00	0.00	1.25
合计	4,000.00	1,100.00	100.00

2014年12月3日，江苏路博的设立申请获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2) 2015年5月减资、股权转让、变更企业住所和企业类型

2015年5月11日，江苏路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减少至1,100万元，其中股东王群减少实物出资1,600万元，股东施竹珺减少实物出资1,200万元，股东汪洋减少货币出资50万元，股东夏明明减少货币出资50万元。

2015年7月7日，江苏路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同磊土木将所持公司5.00%股权作价200.00万转让给路博有限、同意钱月将所持公司5.00%股权作价200.00万转让给路博有限、同意何敏娟将所持公司5.00%股权作价200万转让给路博有限、同意张海英将所持公司5.00%股权作价200.00万转让给路博有限、同意罗丽琼将所持公司2.50%股权作价100.00万转让给路博有限、同意汤朔宁将所持公司2.50%股权作价100.00万转让给路博有限、同意张其林将所持公司1.25%股权作价50.00万

转让给路博有限、同意张艳琪将所持公司 1.25% 股权作价 50.00 万转让给路博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将江苏路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将住所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港园区湖口路 1 号。

2015 年 5 月 21 日，江苏路博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本次减资和股权转让后，江苏路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路博有限	1,100.00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28 日，江苏路博的本次减资、股权转让、变更企业住所企业类型获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3) 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江苏路博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到 2,10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12 月 29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恒会验(2015)第 08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江苏路博收到路博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本次增资后，江苏路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路博有限	2100.00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江苏路博的本次增资获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4) 2016 年 9 月增资

2016年9月15日,江苏路博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加到2,6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10月17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恒会验(2016)第05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16年9月22日江苏路博收到路博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本次增资后,江苏路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路博股份	2600.00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2600.00	100.00

2016年10月12日,江苏路博的本次增资获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2、常州路博

(1) 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常州路博智能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MENA1XX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港园区湖口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施卫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支座、智能阻尼器、土木工程用减隔震产品、传感器、数据采集仪、结构健康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常州路博由江苏路博及施卫星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江苏路博货币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施卫星货币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0%。

2016 年 2 月 18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15）第 01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常州路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常州路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路博有限	275.00	275.00	55.00
施卫星	225.00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21 日，常州路博的设立申请通过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3、知鲤科技

(1) 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知鲤振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3GE85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69-2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p>振动科技、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建设工程检测。</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2）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28日，路博有限与周文妍签署《上海知鲤振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知鲤科技，知鲤科技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69-22室，营业期限为20年，经营范围为振动科技、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建设工程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17日，上海市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轩诚会报（2016）6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16年2月26日上海知鲤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知鲤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路博有限	70.00	70.00	70.00
周文妍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015年12月3日，知鲤科技的设立申请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

（二）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土木工程减震技术、机械设备减振技术、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减振设备及配件、隔振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记载，公司 2014 年度主营收入 27,032,820.01 元，2015 年度主营收入 35,401,518.78 元，2016 年 1-7 月主营收入 19,613,144.63 元。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近两年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8-004-00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4-6	2021-4-5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自 1996 年 3 月 26 日设立，经营期限至不约定期限。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每年均通过工商年度检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包括：

1、路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王群	6,956,000	55.560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施卫星	0	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群系夫妻关系

2、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施竹珺	3,024,000	24.1539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
路博自动化	675,000	5.391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与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群持有路博自动化70%，该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卫星持有常州路博45%股权，该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之“（一）公司的子公司”。

4、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之“（一）公司的子公司”。

5、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备注
1	同磊土木	报告期内董事张其林控股的企业，2016 年 5 月 26 日张其林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三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沐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其林参股的企业
3	上海祿投	公司发起人之一且为监事盛刘平参股企业
4	上海合聚橡胶减振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盛刘平参股企业
5	上海同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其林的配偶赖群参股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6	上海三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其林及其配偶赖群控股，且张其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7	上海益境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庆军控股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合聚橡胶减振器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无	128,750.80	63,614.08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王群	2016 年 1-7 月	18,302,647.50	9,080,282.35	7,700,000.00	19,682,929.85	无息

王群	2015 年度	8,217,265.03	16,166,926.54	6,081,544.07	18,302,647.50	无息
王群	2014 年度	11,774,777.03	442,488.00	4,000,000.00	8,217,265.03	无息

3、关联担保情况

2013年8月13日，路博有限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e贷”借款合同，授信额度300万元，授信期限2013年8月13日至2014年8月13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群和施卫星为此贷款提供担保，以实际控制人王群和施卫星自有房产为此贷款提供抵押保证，该授信下贷款已于2014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完毕。

（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以前，路博有限对于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该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三）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少于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或少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不含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四）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比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路博有限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共有 7 项，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专利权期限 起始日	专利权人
1	三维减震支座	CN200910197596.8	发明专利	2009-10-23	路博有限, 同济大学
2	摩擦型高阻尼橡胶减震支座	CN200910247622.3	发明专利	2009-12-30	路博有限
3	消能减震装置	CN201020612462.6	实用新型	2010-11-18	路博有限
4	一种具有自复位功能的抗拉型隔震支座	CN201220204662.7	实用新型	2012-5-6	路博有限
5	一种抗拉型叠层橡胶隔震支座	CN201220204591.0	实用新型	2012-5-6	路博有限
6	调谐质量阻尼器	CN201220204663.1	实用新型	2012-5-6	路博有限
7	一种悬吊式调谐质量阻尼器减振控制装置	CN201220204579.X	实用新型	2012-5-6	路博有限
8	可测力钢支座	CN201521103007.2	实用新型	2015-12-25	路博有限
9	可测倾角的球型钢支座	CN201521104234.7	实用新型	2015-12-25	路博有限
10	可调高度式支座	CN201521102930.4	实用新型	2015-12-25	路博有限
11	一种拉压转动的球型钢支座	CN201521102928.7	实用新型	2015-12-25	路博有限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 路博有限已获国家商标局授权的商标共有 4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图形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权利人
1	路博	第 9288301 号	第 17 类	2012-04-14 至 2022-04-13	路博有限
2		第 7474795 号	第 6 类	2011-01-21-至 2021-01-20	路博有限

3	路博	第 9288269 号	第 6 类	2012-04-14 至 2022-04-13	路博有限
4	路博	第 11125681 号	第 7 类	2013-12-21 至 2023-12-20	路博有限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路博有限正在使用的软件著作权 1 项。详见下表: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12SR053752	30213-0000	路博基于结构振动的信号采集分析软件	V2.0	路博有限	2008-3-20	2012-6-20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等资料,路博有限已注册域名 1 项。详见下表:

域名	网站注册人	有效期
rb-pad.com	路博有限	2001-10-26 至 2016-10-26

5、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江苏路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年限至	土地权证号	他项权利
指前镇兴旺路东侧、中冷北侧	工业	23,425 平方米	2066-1-9	坛国用(2016)第 4033 号土地	有

备注: 2016 年 7 月 25 日,江苏路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62016000626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江苏路博以其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编号为“坛国用(2016)第 4033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江苏路博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资产共有而对他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鉴于股份公司系由路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继承路博有限资产，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正在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16,180,296.63 元，净值为 13,268,998.06 元的固定资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主要销售合同认定的标准为对应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者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80 万元的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云南保山中等专业学校	2014-1-15	2,600,000.00	履行完毕
2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014-1-3	1,498,720.00	履行完毕
3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4-8	949,680.00	履行完毕
4	芜湖恒达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	2014-5-19	1,050,000.00	履行完毕
5	云南保山中等专业学校	2014-6-11	5,319,800.00	履行完毕
6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3	1,400,000.00	履行完毕
7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2	896,000.00	履行完毕
8	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4-7-25	864,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9	中天路桥有限公司	2014-7-30	2,060,000.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北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9-30	880,000.00	履行完毕
1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18	1,900,000.00	履行完毕
12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廊坊钢结构分公司	2015-4-2	888,940.00	履行完毕
13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015-4-21	6,322,895.00	履行完毕
1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5-3-10	4,084,910.00	履行完毕
15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5-5-14	999,920.00	履行完毕
16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6	1,400,000.00	履行完毕
1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7-22	840,000.00	履行完毕
18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2015-7-21	976,087.50	履行完毕
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9-28	966,000.00	履行完毕
20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2015-9-10	1,600,850.00	履行完毕
21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8-10	2,240,000.00	履行完毕
22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2015-11-17	2,250,000.00	履行完毕
23	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	2015-12-2	12,170,400.00	正在履行
24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材料采购管理中心	2016-1-15	3,900,000.00	履行完毕
25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2016-5-10	1,190,000.00	正在履行
26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6-4-18	1,150,000.00	正在履行
27	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2	3,450,000.00	正在履行
28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2016-7-14	1,481,788.00	正在履行
29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7-5	1,241,856.00	正在履行
30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8-11	1,220,000.00	正在履行
3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016-8-12	1,876,500.00	正在履行
3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6-8-11	819,82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主要采购合同认定的标准对应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者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采购合同）：

(1) 2016年1-7月主要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实际不含税采购额	履行情况
1	无锡希励建材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1-18	1,108,000.00	1,071,623.93	正在履行
2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2016-1-1	按实结算	1,262,522.32	正在履行
3	上海来优实业有限公司	2016-2-26	102,451.20	1,095,508.35	履行完毕
4	上海来优实业有限公司	2016-4-25	330,535.00		履行完毕
5	上海来优实业有限公司	2016-5-20	122,055.00		履行完毕
6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016-2-29	152,711.04	2,177,526.58	履行完毕
7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016-3-1	289,270.00		履行完毕
8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016-3-14	181,465.00		履行完毕
9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016-2-24	148,595.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016-4-11	232,298.50		履行完毕
11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016-5-6	132,553.50		履行完毕
12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016-7-7	142,218.00		履行完毕
13	浙江嘉日氟塑料有限公司	2016-4-10	144,300.00	664,003.33	履行完毕
14	浙江嘉日氟塑料有限公司	2016-7-25	108,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年主要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实际不含税采购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2015-1-1	按实结算	4,803,199.85	履行完毕
2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0	2,890,000.00	3,370,642.31	履行完毕
3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0	1,445,000.00		履行完毕
4	南通进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5-28	1,012,500.00	855,852.14	履行完毕
5	南通进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5-13	231,625.00		履行完毕
6	上海来优实业有限公司	2015-3-2	101,059.00	1,199,148.66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实际不含税采购额	履行情况
7	上海来优实业有限公司	2015-5-19	193,734.00		履行完毕
8	上海来优实业有限公司	2015-6-10	147,455.50		履行完毕
9	上海来优实业有限公司	2015-12-22	185,092.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015-8-31	122,260.00	952,311.50	履行完毕
11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16	106,755.00		履行完毕

(3) 2014年主要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实际不含税采购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2014-1-1	按实结算	3,719,205.47	履行完毕
2	上海剑伟洗涤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	按实结算	1,070,007.44	履行完毕
3	浙江嘉日氟塑料有限公司	2014-8-21	120,000.00	620,599.57	履行完毕
4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5-11	177,086.60	2,127,469.03	履行完毕
5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5-21	113,856.40		履行完毕
6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6-11	282,335.44		履行完毕
7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6-24	113,574.30		履行完毕
8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7-15	196,594.45		履行完毕
9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7-29	133,841.96		履行完毕
10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8-6	158,098.03		履行完毕
11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8-9	165,596.60		履行完毕
12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8-15	190,572.50		履行完毕
13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8-25	283,322.40		履行完毕
14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8-27	215,398.50		履行完毕
15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9-11	104,259.33		履行完毕
16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11-24	147,639.20	履行完毕	
17	保山弘毅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4-2-24	205,339.00	610,028.49	履行完毕
18	保山弘毅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4-5-28	200,123.88		履行完毕
19	保山弘毅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4-6-24	299,721.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是钢材、铸钢件、五金件等材料及生产设备，公司采购采用订单模式，按需分批采购。

3、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

2016年7月25日江苏路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01012016001108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元，借款利率5.8725%，借款期限为1年（2016年8月12日-2017年8月11日）。

2016年7月25日，江苏路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62016000626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江苏路博以其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编号为“坛国用(2016)第4033号”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江苏路博在2016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4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2016年7月25日，公司股东王群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210052016000287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王群为江苏路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江苏路博在2016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500万元。

4、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元)

出租人	承租人	年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上海市奉贤区供销合作总社	路博有限	1,171,870.00	2015-3-1至2016-2-28	履行完毕
上海宏谱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路博有限	279,225.00	2015-10-16至2020-10-15	正在履行
上海张江企业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知鲤科技	10,220.00	2015-11-27至2016-11-26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业务往来款项及其他资金往来, 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路博有限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将依法由公司全面承继, 该等合同的履行正常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 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与变更”披露的事项外,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6年5月9日,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其制订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公司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书、重大决策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执行董事、监事等公司治理结构，但未制订相关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存在会议召开程序或会议文件不完善的情形，但该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路博股份设立后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路博股份股权比例
王群	董事长	路博自动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路博执行董事、常州路博监事；知鲤科技执行董事；同济大学教师	路博自动化 70% 股权	55.5604%
施卫星	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路博总经理、常州路博执行董事、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与防灾研究所教	常州路博 45% 股权	无

		授		
张其林	董事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建筑工程系空间结构研究室主任、教授；同磊土木执行董事；上海沐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之监事；上海三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路博监事	上海三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5.5% 股权、上海沐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8% 股权	1.4976%
钱锋	董事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建筑系教授	无	无
张海英	董事	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1.9969%
盛刘平	监事会主席	上海合聚橡胶减振器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祎投 8.33% 的合伙份额、上海合聚橡胶减振器有限公司 33% 股权	无直接持股
夏明明	监事	无	无	0.4992%
汪洋	监事	上海电力学院副教授	无	0.4992%
周庆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益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益境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1、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王群，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岩土工程专业，本科学位。1992年7月至今就职于同济大学，担任教师，兼任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结构工程与防灾研究所科研秘书职务。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施卫星，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与防灾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6月至今，就职于同济大学，现任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与防灾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其林，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8

年5月至今，就职于同济大学，担任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建筑工程系空间结构研究室主任、教授，同时兼任国际空间与薄壳结构协会执委会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空间结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常务理事等；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钱锋，男，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学专业，博士学位。1986年9月至今，就职于同济大学，担任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建筑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中国建筑学会体育建筑分会理事长，上海建筑学会理事等；2016年5月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海英，女，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8年7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担任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中国经济史学会理事，中国明史学会理事。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公司现任监事简历

盛刘平，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1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南通钢丝绳厂，担任经理职务；200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汪洋，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长沙华银建筑设计公司，担任设计一部工程师；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电力学院，担任上海电力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夏明明，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上海宇凯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担任质检车间主任；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有限公司生产厂长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除总经理外，公司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庆军，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5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上海第一精工模塑有限公司，担任电子事业部车间主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分厂厂长等职务；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路博股份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相关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税收优惠
增值税	17	应纳税销售额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应纳流转税额	无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无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无
河道管理费	1	应纳流转税额	无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无

备注：路博有限 2014 年及以前期间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的办法，按当期收入总额的 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起采用“查账征收”方式，适用 25% 的税率。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化优秀计划项目	100,000.00	-	-
工业园区返还款	236,491.60	183,419.57	135,130.83
其他	18,655.01		
合计	355,146.61	183,419.57	135,130.83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收合规情况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编号为 20161543 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该文件记载：“经查询，上海路博橡胶减振器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20X07810436D），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纳税人按期办理申报纳税，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2016 年 9 月 8 日，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向江苏路博出具《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经江苏省大集中系统中查询，江苏路博减振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2016年9月8日，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向常州路博出具《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经江苏省大集中系统中查询，常州路博智能结构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2016年9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上海知鲤振动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

1、关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业（代码为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代码为C35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代码为35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产品（代码为12101110）。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属行业不在该管理名录中，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经核查，2016年5月，江苏路博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江苏路博减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隔震支座3000套、抗震支座10000套、组装粘滞阻尼器1000套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6年6月16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江苏路博减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隔震支座3000套、抗震支座10000套、组装粘滞阻尼器1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6】47号”），批准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9月2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江苏路博减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隔震支座3000套、抗震支座10000套、组装粘滞阻尼器1000套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16年10月24日，江苏路博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204822016000060B），有效期限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4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苏路博的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必须的环保审批手续；公司的业务流程符合环保合规情况，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需要取得安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6年6月3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上海路博橡胶减振器技术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质检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公司目前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重大纠纷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八、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一）公司劳动人事情况

根据路博股份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博股份及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67 名，公司及子公司与 67 人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 66 名员工分别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其余未缴纳任何社会保险的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2016 年 9 月 19 日，路博股份已获取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显示截止 2016 年 8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单位参保人数为 23 人，无欠款、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2016 年 9 月 8 日，江苏路博已获取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事务中心开具的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江苏路博共为 29 名员工缴纳社保。

2016 年 9 月 8 日，常州路博已获取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事务中心开具的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常州路博共为 10 名员工缴纳社保。

2016 年 9 月 27 日，知鲤科技已获取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显示截止 2016 年 8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单位参保人数为 4 人，无欠款、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对于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群、施卫星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2016 年 8 月路博股份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11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路博股份未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对于住房公积金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群、施卫星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路博股份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出具承诺，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不会因上述引用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路博股份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路博股份符合申请挂牌的各项条件。

路博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路博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岑东

经办律师：

黄磊

王颖

2016年11月15日